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信电器”、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结合良信电器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拟定的培训计划，于2018年3月7日对良信电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17年度培训及现场答疑，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参与人员

（一）东吴证券培训人员

东吴证券组织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潘瑶，其他参与本次培训的成员为肖明冬、刘叙辰。

（二）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对象为良信电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1、公司债规则及业务办理注意事项
- 2、股份变动相关规则解读
- 3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解读
- 4、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操讲解
- 5、最新业务规则解读

三、培训程序

2018年3月1日，发放培训资料。发放对象为良信电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培训对象董事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学。

2018年3月7日，组织集中培训、答疑。培训地点为良信电器三楼会议室；东吴证券培训人员进行答疑，对良信电器相关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杨 伟 潘 瑶

2018 年 03 月 20 日